

研究配合款

(承辦人：郭麗勤、分機：2525)

申請流程

- 1.如執行計畫需要或以募款籌備相關經費，得依本校研究配合款補助辦法申請配合款。
- 2.於申請計畫截止日期前二週，將「配合款申請書」送抵研發處審核。
- 3.計畫經補助單位核定通過後一個月內，應依核定結果填寫「配合款編列申請表」，經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依其規劃編列預算。

相關規定

- 1.申請時間：計畫截止日期前二周送抵研發處審核。
- 2.獲研究配合款補助之計畫，不得依「中原大學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」提撥計畫獎勵費。
- 3.計畫研究成果衍生之學術論文應就本校配合資源予以致謝，並於學術論文發表時印送一份影本予研發處存查；衍生之權益收入，依本校技術移轉要點辦理。

經費核銷

配合款經費核銷依據本校會計年度辦理。